（上接B61版）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积慧

2024年1月10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向朝阳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 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 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傅利才先生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向朝阳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王积慧女士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陈懋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廖廷君、龚正英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5%，根据法律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茂竹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94%，根据法律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三）陈占清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120万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12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0,000股，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55,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1,041,6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58,3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4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5,167,764股已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8名，分别为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控股”）、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投资”）、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鸿昊”）、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鸿泰”）、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钰嘉”）、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钰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总计84,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53%，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承诺：

1.自天能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天能控股、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如在其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

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天能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天能控股、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能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份。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

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

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承诺：

1.自天能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公司在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

能股份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天能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天能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

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

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长兴鸿昊、长兴钰融、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承诺：

1.自天能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在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

能股份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天能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天能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

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

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能控股	796,000,000	81.88%	796,000,000	0
2	天能投资	4,000,000	0.41%	4,000,000	0
3	长兴鸿昊	9,140,000	0.94%	9,140,000	0
4	长兴鸿泰	6,590,000	0.68%	6,590,000	0
5	长兴钰丰	5,640,000	0.58%	5,640,000	0
6	长兴钰合	5,630,000	0.58%	5,630,000	0
7	长兴钰嘉	5,740,000	0.59%	5,740,000	0
8	长兴钰融	8,460,000	0.87%	8,460,000	0
合计		841,200,000	86.53%	841,2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41,200,000	36
合 计		841,200,000	/

六、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分别自愿承诺自2023年10月17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3-039）。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能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暨承诺不减持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承诺不减持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承诺不减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0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以下简称“GSCL”）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Avolon主要运营数据

截至2023年四季度末，Avolon机队规模为1,035架，包括自有飞机533架、管理飞机44架、订单飞机458架，服务于全球65个国家的146家航空公司客户。具体飞机机队组合如下：

机队类型	自有飞机	管理飞机	订单飞机	总数
空客A320CEO系列	181	17	0	198
空客A320NEO系列	102	3	287	392
空客A330-200/300	36	8	0	44
空客A330NEO	26	1	45	72
空客A350系列	22	0	0	22
波音737 NG系列	103	15	0	118
波音737 MAX 8/10	25	0	116	141
波音777 系列	3	0	2	5
波音787-8/9	28	0	2	30
E195	7	0	6	13
合计	533	44	458	1,035

1、2023年第四季度，Avolon共向11家客户交付新飞机22架及二次出租飞机4架；完成12架飞机销售并签署14架飞机销售意向书。

2、2023年第四季度，Avolon共签订43笔飞机租赁交易（包括新飞机的租赁协议、二次出租协议和租期延长协议），签订14架飞机售后回租交易意向书；

3、2023年第四季度，Avolon与空客公司签署了100架A321neo系列飞机采购协议，与波音公司签署了40架737 MAX系列飞机采购协议。

二、GSCL主要运营数据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GSCL自有及管理的箱队规模约409万CEU，集装箱平均出租率为97.8%。GSCL服务于全球超过750家租赁客户，集装箱分布于全球189个港口，在全球范围内拥有23个运营中心。具体集装箱箱队组合及出租率情况如下：

集装箱类型	CEU(自有及管理合计)	占比	平均出租率
干货集装箱	1,623,711	39.7%	98.7%
冷藏集装箱	1,776,392	43.5%	94.5%
罐式集装箱	428,914	10.5%	93.5%
特种集装箱	257,661	6.3%	97.0%
合计	4,086,678	100.0%	97.8%

1、2023年第四季度，GSCL向客户交付集装箱新箱价值约0.62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季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0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01-12	365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2024-20	7,000.00	2024-01-16	345天	固定收益类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1,063.16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和极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积慧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